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核查技术服务
第 1 包:9 个县级（长丰等 9 个县）调查单元
成果质量检查

项目编号：2025BFAFZ02731-1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

乙方（中标人）：安徽前锦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合肥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安徽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前锦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核查技术服务第 1 包：9 个县级（长丰等 9 个县）调查单元成果质量检查；

1.2.2 服务内容：完成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质量检查技术服务工作，检查区域数量：长丰等 9 个县级调查单元。检查工作内容
包括在线核查、线下成果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与专项质量检查工作，直至全部成果质量满足报送国家要求。

1.2.2.1 技术要求

对地方上报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举证成果核查、地类核查与属性检查、监测（跟踪）未变更图斑核查、单独图层核查和数据库质量检查五个方面检查内容。

（1）举证成果核查

地类在线核查阶段，在“国土调查云”在线核查系统对地方填报图斑检查



举证照片的合理性、方位点、拍摄角度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检查。

全面内业核查阶段，根据图斑标识码和坐标位置，将县级提交的举证 DB 包或者外业调查成果与数据库地类图斑通过举证信息表相关联，核查举证照片的拍摄角度、拍摄方向和拍摄信息以及外业调查成果填写是否符合要求。

举证成果核查内容包括拍照方位点合理性核查、举证照片内容合理性核查和其他举证方式核查。

（2）地类核查与属性检查

地类核查主要检查地类与举证照片或遥感影像的一致性；属性检查主要包括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属性、田坎系数、恢复属性、20X 属性、标注信息等属性项检查，包括变更图斑和监测未变更图斑。

地类核查与属性检查包括耕地、园林地、草地、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其他农用地、未利用地等 7 种类型。

（3）监测（跟踪）未变更图斑核查

监测未变更图斑：核查监测未更新的部分是否提供举证照片或合理说明。

跟踪图斑：包括以往承诺举证图斑、冰雪覆盖图斑、无法到达图斑、日常监测监管疑似变化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疑似问题图斑、耕地灾毁图斑及“国土调查云”平台推送的疑似变化线索等，核实实地现状是否符合变更后地类。

（4）单独图层核查

对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和工厂化种植、路面范围 5 个单独图层变更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核查。主要检查单独图层之间是否存在重叠、相交等拓扑问题以及单独图层增加或减少的正确性。

（5）数据库质量检查

1) 数据完整性检查

检查数据覆盖范围是否完整；检查图层、数据表等成果是否存在多余、遗漏内容；检查数据有效性，能否正常打开、浏览、查询。

2) 逻辑一致性检查

检查数据图形和属性表达的一致性，包括图形和属性描述的一致性，图层间分层图形和属性描述的一致性。

3) 空间定位准确度检查

检查国土调查数据图斑图形空间位置的正确性，以及图层间和图层内是否存在重叠、相交、缝隙等拓扑错误。

4) 属性数据准确性检查

检查国土调查数据属性描述的正确性。

5) 数据汇总检查

检查由国土调查数据库汇总所得的各类汇总表表内数据逻辑、表间汇总逻辑，以及表格汇总面积和数据库汇总面积的一致性。

6) 数据库拓扑容差

国土调查数据库及更新数据包拓扑容差为 0.0001 米。

1.2.2.2 工作依据

为了保障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顺利进行，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守以下标准及规范：

- (1) GB/T 21010-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2) TD/T1055-201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3) TD/T 1010-2015《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 (4) TD/T1057-2020《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 (5) TD/T 1083-2023《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技术规范》；
- (6)《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 (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地类认定细则》（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4 月印发）；
- (8)《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优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规范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128 号）；
- (9)《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调函〔2025〕3 号）；
- (10) 2025 年度最新的国家和省级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技术要求。

1.2.2.3 工作任务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技术要求在国家和省厅规定时间内完成核查工作，形成满足报送国家要求的汇交成果。



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级核查意见和国家对年度变更调查最新的要求对地方修改后的成果继续开展省级核查工作，直至工作范围内的成果全部通过国家最终核查为止。

1.2.2.4 实施要求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顺利推进，中标人须派驻不低于 16 名核查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作业场所开展工作，并安排 1 名有实际业务经验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组的管理与沟通协调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将项目组划分成若干小组，每个小组须配备 1 名组长和 1 名专职技术质量负责人，在工作中须遵守测绘地理信息保密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技术人员须为本单位具有地理信息（或测绘）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正式员工，投标人须根据国家和省级相关技术要求对提供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技术人员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考核后方可纳入项目组。项目组人员在项目执行周期内应保持稳定，如需调整项目组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动。

1.2.2.5 成果要求

内业核查成果包括项目的核查记录表、核查结果报告和工作报告。

1.2.3 服务质量：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提供核查技术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8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3%， “一上” 成果报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7%， 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按照付款方式所述条款进行支付的同时，乙方按照支付金额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肥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见证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安徽前锦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前锦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5519038958106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

